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5 號

03 聲請人 意精研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王賢明

05 訴訟代理人 呂姿慧 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07 本庭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
12 上字第 12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終局裁定），及其所適
13 用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43 條第 7
1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15 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與同條第 6 項規定之
16 立法目的均係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發展，卻僅在系爭
17 規定限縮人民之求償對象，導致人民較主管機關更容易受有
18 財產上損失，故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
19 等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另系爭終局裁定認定土污法第 43
20 條第 6 項所定得命公司負責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人
21 ，僅限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規範場所使用
22 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亦得行使該權利，並非立法疏漏，聲請
23 人無從主張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然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
24 所有人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亦係為確保相同立法目的，在
25 解釋上不應區分行政主體及私權之不同而有所設限，始符憲
26 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且使實際從事支出整治費用之第
27 三人受有財產上損失等語。

28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30 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31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32 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

01 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02 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03 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04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
05 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
06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
07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08 。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
09 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
10 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
11 要件。

12 三、查系爭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送達於聲請
13 人，聲請人則於112年12月4日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
14 合於上開不變期間之規定。又，系爭終局裁定係以上訴不合
15 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終局裁定之原審判決，即
1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號民事判
17 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
18 決)，合先敘明。

19 四、(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
20 規定未賦予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有如同該條第6
21 項所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亦即得命公司
22 負責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違反憲法平等權等，惟查，
23 系爭規定與同條第6項規定之規範目的、內容與功能等，
24 均有不同，無法相提並論，是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
25 障之平等權，其主張顯無理由。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亦難謂
26 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本
27 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意旨，主
28 要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不採
29 聲請人認應類推適用同條第6項規定之主張，核其性質，
30 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其聲請尚難謂合於聲
31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01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
02 決裁定不受理。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05 大法官 蔡宗珍

06 大法官 朱富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朱倩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